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长红(210402197103100924):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贤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送达(2025)辽0211民初174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郭长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贤珍货款17674元及利息(以17674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王贤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被告郭长红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